

证券代码：871045

证券简称：伊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辉化工”、“标的公司”）75%的股权，公司拟与自然人熊桂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熊桂平将其持有的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73.09%股份的股东范双刚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2019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版）》。该议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对购买股权资产总额及交易价格作出变更，变更后的交易内容如下：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65%的股权，公司拟与自然人熊桂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熊桂平将其持有的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97.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0万元。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对购买股权资产总额及交易价格作出的变更外，本次交易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 变更后的交易情况

公司拟购买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公司拟与自然人熊桂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熊桂平将其持有的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97.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2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

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伊诺环保 2018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063,039.62 元，净资产为 12,321,929.03 元。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510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宇辉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364,433.08 元，净资产为-2,295,331.94 元。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为 5,200,000.00 元。故购买资产总额以宇辉化工总资产 12,364,433.08 元为准，购买资产净额以成交金额 5,200,000.00 元为准。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33%，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42.20%，均未达到前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20 万元，定价为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三、 备查文件

- (一)《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